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75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飞米珠宝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91110101MA01DJJD8T)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1ZD-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5 分至 5 月 19 日 10 时 4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刘晟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11010102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5 月 19 日